

201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.000000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通过
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86	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236	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8*****972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636	威海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5	01*****986	丛强滋
6	01*****735	阮希昆
7	00*****769	谷亮
8	00*****570	高明
9	01*****570	邱林
10	01*****825	于海波
11	01*****796	袁勇
12	01*****542	董述恂
13	01*****733	杨民
14	01*****506	黄松涛
15	00*****160	彭远斌
16	01*****601	鞠洪涛
17	01*****513	黄明东
18	01*****101	赵国建
19	01*****343	王辉
20	01*****212	孙玮
21	01*****411	刘晓
22	01*****284	鞠远滋
23	01*****515	李斌
24	01*****991	张岩
25	01*****333	丛光
26	01*****109	门喜波
27	01*****921	邱海波
28	01*****007	陈大相
29	01*****586	王滨海
30	00*****459	张永胜
31	00*****147	丛培诚
32	01*****771	李志雄
33	01*****915	宋森
34	01*****867	郑维信
35	01*****862	刘继峰
36	01*****784	姜天信
37	01*****747	范永忠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38	01*****288	区敏刚
39	00*****940	郝永峰
40	01*****259	胡世昌
41	01*****416	邢胜强
42	01*****966	刘锋
43	00*****051	车军
44	01*****989	鞠成光
45	01*****965	刘春明
46	01*****376	王春涛
47	01*****789	刘宏伟
48	01*****163	王国强
49		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13日